

# 高净值人群 税务合规报告

2023



华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

# 高净值人群税务合规报告（2023）

## 前 言

伴随中国经济发展，中国内地高净值人群的数量也在持续增长。根据《2022年胡润百福高净值人群研究报告》，“高净值人群”的定义范围为可支配资产在600万以上的人群。其中，“可支配资产”包括家庭全体持有的存款、保险、股票、债权、投资信托等金融商品、贵金属等，但不包括现居住的不动产。据统计，截至2020年，可支配资产在1000万元至1亿元的“高净值家庭”数量为805,350户。随着中国内地高净值人群数量快速增长，高净值人群通过税收筹划节税的需求日益增加。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力度从严把握，高净值人群成为税务监管持续关注与重点查处的领域。实践中，高净值人群被认定偷税或进行纳税调整的案例层出不穷。

本报告是华税基于对高净值人群税收征管政策的分析研究，结合近年华税参与的高净值人群涉税典型案例编制而成，旨在立足高净值人群的税收征管特点，揭示高净值人群境内外主要税务风险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合规建议，以期高净值人群税务合规提供指导和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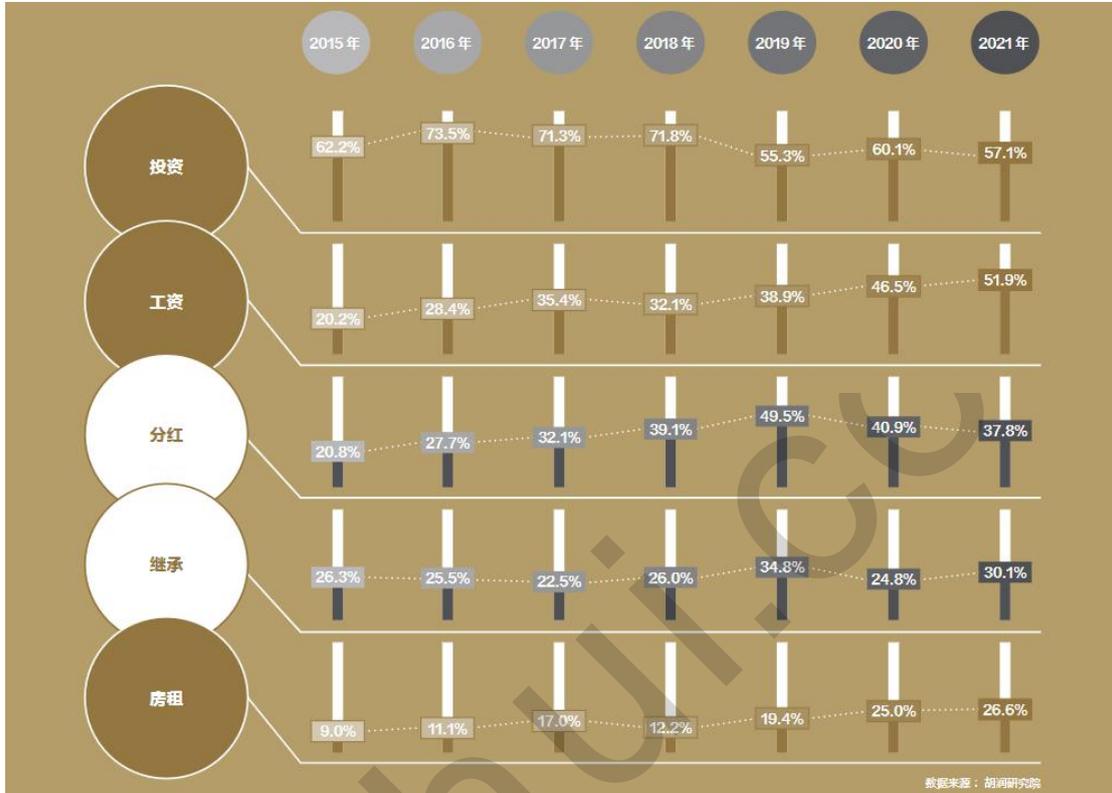
## 目 录

- 一、高净值人群业务特点及税收征管趋势
- 二、2020-2022 年高净值人群税务案件分类汇总
- 三、高净值人群境内税务风险类型化分析
- 四、高净值人群境外税务风险分析
- 五、2023 年高净值人群税务合规建议

## 一、高净值人群业务特点及税收征管趋势

### （一）高净值人群业务特点

#### 1、资产来源广泛，投资收入所占比例最高



数据来源：胡润研究院

可以看出，自 2018 年起，“工资”在资产来源中所占比例逐年上升，在 2021 年已经成为仅次于“投资”的第二大资产来源。受房地产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房租在资产来源中所占比例也呈现自 2018 年起逐年上升的趋势。相反，受投资环境变化的影响，“投资”和“分红”所占比例出现下滑。尽管如此，高净值人群的“投资”收入占比始终居于首位，就个人可投资的资产品种而言，包括现金及存款、投资性不动产、股票、债券、基金、保险、银行理财产品、境外投资及其他境内投资（如信托、基金专户、券商资管、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证券基金、黄金等）。

在上述资产来源中，高净值人群除工资薪金外，还有股权、股票等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生产经营所得等，涉及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多个税种。

#### 2、跨区域分布

一般而言，自然人比法人流动性强，高净值人士的财富分布、收入来源等方面更

是具有跨区域、甚至国际化的特点，如许多高净值人士一般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拥有住所、金融投资，经营不同企业等。

在过去，许多高净值人士选择利用税务机关与金融机构之间信息共享程度低、区域间或国家间税务机关税源信息不对称进行避税，如利用家族成员转移境内所得、设立离岸信托、离岸账户等。

## （二）高净值人群税收征管趋势

### 1、税务监管聚焦“精准”，关注领域具有针对性

随着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相关部署的持续落地，2022年，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聚焦高风险行业、领域和纳税人，积极开展部门联合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 （1）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管理

2021年4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发布“税务总局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要求：以税收风险为导向 精准实施税务监管”一文，将直播平台列为重点聚焦的行业、领域之一，而隐瞒收入、虚列成本、利用“税收洼地”和关联交易恶意税收筹划以及利用新型经营模式逃避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将受持续关注和重点查处。



2021年9月18日，为贯彻落实中宣部《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要求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管理，定期开展税收风险分析，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成立的个人工作室和企业，要辅导其依法依规建账建制，并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纳税。对2021年底前能够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涉税问题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对税务机关调查核实和督促整改工作拒不配合的，要依法责令限改，并提请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协助督促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严肃依法查处。此外，要求定期开展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的“双随机、一

公开”税收检查，并加大对文娱领域偷逃税典型案件查处震慑和曝光力度。税务机关稽查资源将逐渐向文娱领域偷逃税聚集，这也是明星艺人、网络主播自查整改、避免曝光的最后机会。

2022年2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机制，严肃处理有偷逃税、“阴阳合同”、“天价片酬”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演员和相关机构，禁止违法失德艺人通过电视剧发声出境。

2022年3月2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对直播行业税收征管提出了新的要求：

其一，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区分和界定网络直播发布者各类收入来源及性质，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通过成立网络直播发布者“公会”、借助第三方企业或者与网络直播发布者签订不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免责协议等方式，转嫁或者逃避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策划、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实施逃避税。

其二，规范税收服务和征缴。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办的企业和个人工作室，不能一核了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对其原则上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所得税。直播行业涉税案例中，利用个独核定征收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屡见不鲜，这一要求重申了个独查账征收的基础性地位。另外，还要切实规范网络直播平台和相关第三方企业委托代征、代开发票等税收管理。

其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未来对直播行业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必将持续加大，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各省份（尤其是东南沿海地区）或将继续部署专项稽查活动。直播行业从业者需关注涉税风险，做到纳税合规，避免引发行政、刑事责任。

2022年6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了《网络主播行为规范》，提出“网络主播应当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022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2〕22号），第23条提出：研究制定审理涉税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依法惩处逃税、抗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利用“阴阳合同”逃税、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等行为的惩处力度。揭示了

法院系统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以及税务相关工作者应予以关注的重点事项。



所在位置：首页 > 法院资讯 > 通知(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2-07-25 11:21:39

字号： 打印本页

2022年10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要求明星对虚假、违法代言承担个人责任，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对于企业选用存在偷漏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明星进行广告代言的，将根据事实情节认定相关广告违背社会良好风尚，打击劣迹艺人转移阵地再复出。

### （2）精准监管个人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1日，《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指出，涉及税收征管质量的问题主要包含了税收返还政策、高收入群体个税缴纳、个人股权转让逃避税等问题，并提出对高收入人员套用核定征收方式逃税问题，税务总局选取核定征收情况较多的地区进行试点，将符合一定情形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调整为查账征收，加强对个人股权转让逃避税的监管，增设日常监控指标，提高精准监管能力。

2021年12月30日，《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指出，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利用持股平台、独资合伙企业套用核定征收政策少缴税款的方式已经失效，可能造成税负不降反升的尴尬局面。

2022年1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服务工作的通告》，明确规定个人转让股权，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先持相关资料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目前，已有包括天津市、湖南省、广东深圳市、广东珠海市、广东中山市、山东青岛市、安徽合肥市、内蒙古呼和浩特

市等近 20 个地方政府下发明文通告，就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需查验完税凭证加以明确。这表明我国正在建立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税务机关就股权转让信息的自动交互或共享机制，个人转让股权的交易行为正面临日趋严格的监管。

## 2、税务监管趋于“常态化”，税收征管力度从严把握

基于《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包括上海等省市出台的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中，明确要求提高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和监管水平。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要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推出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的通知，提出了要严厉打击的五类税收违法行为，其中，高净值人员分拆收入、转换收入性质、违规利用核定征收逃避税问题赫然在列。



索引号	11460000008174507Q/2022-06888	主题分类	"双随机、一公开"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标题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双高”人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公示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2022-09-22
文件类型		废止时间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双高”人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公示

2022年以来,多地开展高净值、高收入人群抽查、检查工作。例如,2022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高净值、高收入人群”人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将随机抽取50户稽查对象组织全面自查。不仅如此,各地纷纷规范个体工商户管理,敦促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由核定征收、定期定额征收等转为查账征收。



## 规范个体工商户管理——从建账开始

发布时间: 2022-09-28 15:31

信息来源: 大庆市税务局

字号: [大][中][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为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自2022年4月1日起,对目前采取核定征收的月销售额超10万元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收。对新办个体工商户符合规定范围的,一律实行查账征收。同时,针对目前个体工商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就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进行分析归纳:一是纳税人的主观意识不强,以前普遍实行定期定额征收,计税方法、办税手续简单,省时省力迎合纳税人心态,部分纳税人不想建账。二是

随着文娱领域从业人员大量典型税案的公布,税务部门常态化打假、精准性监管、典型性曝光,国家推动税收监管健全和完善的决心日趋坚定。每一位纳税人都应当树立起依法纳税的意识,避免陷入到涉税风险之中。

2022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加大财税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和监管。着重运用好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功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 ( 2022 - 2035年 ) 》

2022-12-14 23:05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收藏

### 3、“五步工作法”收效良好，高收入人群监管方法不断完善

2021年以来，税务部门对存在涉税风险疑点的高收入人群实施监管的有效做法已经形成了先提示提醒，再督促辅导，后予以警告，对警告后仍拒不配合整改的依法进行立案稽查，对立案案件选择部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在查处后公开曝光的“五步工作法”。税务部门的“五步工作法”将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作为立案稽查的前提，充分体现了税务执法的“温度”和“柔性”；对警示后仍拒不配合整改的依法进行立案稽查和公开曝光，又充分体现了严格执法的“力度”和“刚性”，在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的税收征管方面产生了较好的处置效果，有力防范化解了一些风险隐患。

同时，为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精准实施税收监管，河北省、江西省、陕西省等多地已在探索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完善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机制。



首页 / 政务公开 / 近期信息公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要求合理调节财产性收入。积极配合财政部等国家部委继续做好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工作，落实个人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国家要求，积极优化个人所得税征管体制，完善社会配套措施，建立健全个人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完善对资本、财产类所得的税收管理制度，平衡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税负水平。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积极配合有关国家部委开展完善政策和优化征管的工作。以重点项目、重点人群、重点行业、重点政策为抓手，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风险管理。探索建立“一人式”自然人涉税数据库。积极参与国家层面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工作。积极落实残疾人劳动所得税收减免、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限额减征等税收优惠政策。

#### 4、“金税四期”助力税收征管向“以数治税”转型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手段不断升级，信息不对称对个人所得税征管所造成的阻碍也就随之不断减弱。运用强大的大数据共享和数据分析能力以及自动化税务监管能力，税务机关能够实时取得纳税人全方位的涉税信息并开展风险分析筛查。

2021年3月24日，中办、国办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通过为期5年的智慧税务建设，可以做到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到2023年，税务执法体系要完成“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税务监管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转变。

2022年9月22日，总局王军局长在《弘扬丝路精神 共促能力建设》的发言中宣告：“税务部门正在开发‘金税四期’（智慧税务），今年年底将基本开发完成。”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技术，税务机关的征管能力得到了飞跃式的提升。

此外，通过境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出的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境内个人所得税 APP 推广、各部门个人信息联网，越来越多个人信息、境内外资产信息、信贷信息等被纳入税收大数据。从已曝光的案件中不难发现，“税收大数据”对于起底案件线索发挥了重要作用，继而税务部门更能对其开展全面深入税务检查，查明案件事实。可以预见，在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随着智慧税务推行以及一人式档案的建成，高净值、高收入人群依法纳税、合规守法将是大势所趋。

## 5、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逐步健全，联合惩戒强化监管效力

从“进两家门”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从手写录入到网上申报、自动算税，从纸质发票到电子发票、全电发票……税收征管改革在一次次实践探索中不断优化深化，在一次次回应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中不断提质增效，在一次次完善新时代税收现代化体系中迭代升级。“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一以贯之的重点。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纲要都对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作出部署。

《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提出健全、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的税务改革目标，着力从服务方式和征管方式两方面加快目标实现。从服务方面来说，要建立“实名认证+办税提醒+信息推送+申诉咨询”的服务方式、体系，从而解决过去税务机关在个人税务服务上有所欠缺的问题。随着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依托互联网和手机软件构建的信息化个人所得税办税平台、办税方式更便捷、更舒适，也有利于提高自然人的税法遵从。从征管方面来说，要建立“一人式档案+风险共治+信用引导+分类分级管”的征管体系。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这种一人式档案、分类分级的征管模式或将在个人所得税领域适用和发展中大展拳脚，增进个税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

结合纳税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提升税务监管效力。根据2019年8月20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税务总局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唯一标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研究制定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的制度办法，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形成全国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库，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2021年以来，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在上述个人纳税信用建设的基础上，除了对个人所得税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还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即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联合惩戒机制，对经税务部门依法认定，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和享受优惠等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相关信

息并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二、2020-2022 年高净值人群税务案件分类汇总

### （一）2020-2022 年高净值人群股权转让涉税案件

#### 1、鲍某“阴阳合同”隐瞒股权转让收入逃税案

安徽省淮南市税务稽查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实安徽某药业公司股东鲍某与殷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实际持有的该药业公司 51.09%的股权转让给殷某，实际转让价格为 7000 万元。后鲍某为偷逃相关税款另行伪造《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纳税申报，少缴税款合计 1175.48 万元。

淮南市税务稽查部门依法作出对鲍某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后，鲍某未按期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税务部门随即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鲍某被检察院提起公诉。进入司法程序后，鲍某补缴全部税款。

2021 年 3 月，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鲍某将其持有的某公司股权转让他人后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且涉及金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逃税罪，依法判处鲍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

#### 2、肖某某合伙企业经营及合伙份额转让逃税案

肖某某是甲合伙制医院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 87.37%，同时也是乙合伙制医院有限公司合伙人，持股比例 5%。

六盘水税务稽查部门在稽查中发现：肖某某作为合伙人的甲合伙制医院账务管理混乱，成本核算不真实，2015-2020 年帐载收入 9,104.86 万元，收银系统实际收入为 10,141.22 万元，共隐匿少计收入 1,036.36 万元；同时，肖某某作为乙合伙制医院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未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4.40 万元。

对此，六盘水税务稽查部门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要求肖某某补缴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283.43 万元，补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4.40 万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对肖某某隐匿收入少缴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处以 0.5 倍罚款 141.72 万元。

#### 3、吴晓佺等人阴阳合同逃税案

“西安华东万和城项目”系由陕西协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陕西华东金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陕西万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陕西华东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四家关联企业组成, 2017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 吴晓俭与肖同春等 7 人分别就上述相关公司同一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二份《股权转让协议》, 其中一份系以合计 3780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为转让对价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各方另行签署了转让价款合计为 2.691 亿元, 通过银行转账或冲抵债务的方式实际履行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转让双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陕西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稽查后, 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作出了吴晓俭与肖同春、林健、繆晓权、张树元、吴宜雄、徐守雄、温春保 7 人就“西安华东万和城项目”股权转让过程中签订阴阳合同逃避税款的行为拟对八人作出补缴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罚款合计 1.39 亿元的税务行政处罚。

#### **4、倪某股权转让不申报纳税定性漏税案**

2022 年 1 月 24 日, 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倪某送达税务处理、处罚决定。认定: 2013 年 8 月, 倪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 B 公司 10% 的股权, 转让价格 249 万元, 该股权取得成本为 178 万元, 倪某未就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2021 年 4 月, 通山县税务局第二分局向倪某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通知倪某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限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14 万元,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后倪某仍未申报。

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认为, 倪某的行为属于“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不构成偷税。因倪某少缴税款已经超过 5 年追征期, 决定不予追缴税款。因倪某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已经超过 5 年追罚时效, 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 **5、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合伙企业转让股权**

2020 年 3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转让了一部分其通过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给外部股权投资基金, 并由该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按照 20%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1 年 7 月下旬, 该合伙企业接到税务部门通知, 要求按 35% 的税率尽快补交股权转让所得税款的差额及相应滞纳金, 预估金额约 1,700.00 万元。

#### **6、自然人减持限售股未申报案**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查明, 蔡某持有中科金财限售股总数 15316273 股, 并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全部解禁。蔡某于 2016 年 1 月至 4 月间 6 次减持限售股, 减持总股数为 12500000 股, 成交金额 625250000 元, 证券公司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85127500 元。蔡某对上述减持限售股未进行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因蔡某无法提供本次减持限售股的实际成本资料, 对其减持行为, 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应补征“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21165000 元。

## 7、公司注销非交易过户股票少缴税款向股东追缴案

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449.2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 某、仇某、陈某荣、陈某斌及邵某名下, 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你公司存在少缴 2021 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企业所得税 134453675.77 元的情况。鉴于该公司已注销登记, 应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134453675.77 元按股东投资比例向原股东邵某、陈某斌、陈某荣、仇某、邵某 5 人追缴。

## (二) 2020-2022 年明星艺人、网络主播涉税案件

### 1、郑爽偷逃税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披露税案调查结果: 经查, 郑爽于 2019 年主演电视剧《倩女幽魂》, 与制片人约定片酬为 1.6 亿元, 实际取得 1.56 亿元, 未依法如实进行纳税申报, 偷税 4302.7 万元, 其他少缴税款 1617.78 万元。同时查明, 郑爽另有其他演艺收入 3507 万元, 偷税 224.26 万元, 其他少缴税款 1034.29 万元。以上合计, 郑爽 2019 年至 2020 年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 1.91 亿元, 偷税 4526.96 万元, 其他少缴税款 2652.07 万元。

郑爽上述行为违反了 2018 年以来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等部门三令五申严禁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等要求, 偷逃税主观故意明显, 严重扰乱税收征管秩序, 违反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部门依法予以从严处理。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郑爽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99 亿元。

### 2、张恒帮助郑爽逃避纳税义务, 罚款 3227 万



## 上海市税务部门依法对张恒进行处罚

2021年10月1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分享 微信 微博

2021年10月18日，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披露税案调查结果：经查，张恒作为郑爽参演《倩女幽魂》的经纪人，负责相关演艺合同签订、片酬商谈、合同拆分、催款收款等事宜，并具体策划起草“增资协议”，设立“掩护公司”，掩盖“天价片酬”，规避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帮助郑爽逃避履行纳税义务。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考虑张恒的违法事实以及有关情节等因素，对张恒处以郑爽在《倩女幽魂》项目中偷税额（4302.7万元）0.75倍的罚款，计3227万元。

### 3、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案



## 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 依法对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案件进行处理

2021年11月2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分享 微信 微博

2021年11月22日，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披露税案调查结果：经查，朱宸慧、林珊珊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在上海、广西、江西等地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将其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两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扰乱了税收征管秩序。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朱宸慧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拟处1倍罚款共计6555.31万元，对林珊珊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拟处1倍罚款共计2767.25万元。

### 4、带货主播黄薇偷逃税案

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明，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等方式偷逃税款 6.43 亿元，其他少缴税款 0.6 亿元，依法对黄薇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41 亿元。

#### **5、网络主播平荣偷逃税案**

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网络主播平荣（网名：驴嫂平荣）涉嫌偷逃税问题进行了查处。经查，平荣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通过隐匿直播带货佣金收入偷逃个人所得税 1926.05 万元，未依法申报其他生产经营收入少缴有关税款 1450.72 万元。在税务检查过程中，平荣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并主动补缴税款。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平荣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 0.6 倍罚款，共计 6200.3 万元。

#### **6、邓伦偷逃税案**

根据税收监管中的线索，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经税收大数据进一步分析，发现邓伦涉嫌偷逃税款，依法对其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税务检查。经查，邓伦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通过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偷逃个人所得税 4765.82 万元，其他少缴个人所得税 1399.32 万元。在税务检查过程中，邓伦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并主动补缴税款 4455.03 万元，同时主动报告税务机关尚未掌握的涉税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上述情况，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对邓伦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06 亿元。其中，对其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但主动自查补缴的 4455.03 万元，处 0.5 倍罚款计 2227.52 万元；对其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但未主动自查补缴的 310.79 万元，处 4 倍罚款计 1243.16 万元。

#### **7、网络主播孙自烜偷逃税案**

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网络主播孙自烜（网名：帝师）涉嫌偷逃税款，在相关税务机关协作配合下，对其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税务检查。经查，孙自烜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 197.86 万元，通过借助中间公司隐匿个人取得的直播打赏收入偷逃个人所得税 220.12 万元，少缴其他税费 34.76 万元。税务部门立案后，孙自烜仍存在侥幸心理，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在税务部门掌握相关证据后，才承认存在的问题并补缴了税款。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孙自烜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拟处罚款，共计 1171.45 万元。其中，对其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少缴的个人所得税 197.86 万元，拟处 1 倍罚款计 197.86 万元；对其借助中间公司隐匿个人收入偷逃的个人所得税 220.12

万元，拟处 2 倍罚款计 440.24 万元。

## 8、网络主播徐国豪偷逃税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o the right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字' and a search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and '互动交流'. Below the menu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新闻发布 > 税案通报'.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itle '江西省抚州市税务局依法对网络主播徐国豪偷逃税案件进行处理', a date '2022年06月16日', and a font size selector '【字体：大 中 小】' along with icons for printing and social media sharing.

江西省抚州市税务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网络主播徐国豪涉嫌偷逃税款，在相关税务机关配合下，依法对其开展了税务检查。经查，徐国豪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取得直播打赏收入，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 1755.57 万元，通过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等方式虚假申报偷逃个人所得税 1914.19 万元，少缴其他税费 218.96 万元。江西省抚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徐国豪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08 亿元。其中，对其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少缴的个人所得税 1755.57 万元，处 1 倍罚款计 1755.57 万元；对其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逃的个人所得税 1914.19 万元，处 2 倍罚款计 3828.38 万元。

## 9、网络主播范思峰偷逃税案

厦门市税务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网络主播范思峰涉嫌偷逃税款，在相关税务机关协作配合下，依法对其开展了税务检查。经查，范思峰在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以直播带货方式取得销售收入，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 167.89 万元，少缴其他税费 100.56 万元。厦门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范思峰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649.5 万元。其中，对其配合检查且主动补缴的税款 72.68 万元，处 0.6 倍罚款计 43.61 万元；对其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且未主动补缴的税款 11.37 万元，处 1 倍罚款计 11.37 万元；对其隐匿收入虚假申报偷税且未主动补缴的税款 182.01 万元，处 1.5 倍罚款计 273.02 万元。

## 10、演员袁冰妍公司偷漏税案

2019-2021 年期间，袁冰妍关联公司重庆丽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企业资金为股东本人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共计 815 万元。作为扣缴义务人，该单位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29994.29 元，但该单位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因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拟对重庆丽妍上述行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60%的罚款，即 97.8 万元。

### 11、吴亦凡（WU YI FAN）偷逃税案

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根据有关方面线索和税收大数据分析，依法对加拿大籍艺人吴亦凡（WU YI FAN）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涉嫌偷逃税问题开展了税务检查。由于吴亦凡（WU YI FAN）大量经营信息、资金往来涉及多家境内外关联企业，案情较为复杂。经查，吴亦凡（WU YI FAN）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采取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通过境内外多个关联企业隐匿个人收入等方式偷逃税款 0.95 亿元，其他少缴税款 0.84 亿元。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吴亦凡（WU YI FAN）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6.00 亿元。其中，对其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逃税款的部分处 4 倍罚款计 3.45 亿元；对其隐匿个人收入偷逃税款的部分处 5 倍罚款计 0.42 亿元。

## （三）2020-2022 年违规发放高管薪酬涉税案件

### 1、虚开劳务发票偷逃高管个税案

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 A 公司开展抽查，发现 A 公司与某劳务派遣机构（以下简称“B 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 A 公司将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和为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 B 公司代为发放，B 公司为 A 公司开具劳务费发票。经调取了 A 公司会计的银行流水，稽查人员发现回流至 A 公司会计个人账户的资金，绝大部分流向 A 公司的高管，只有少部分流向真正的劳务派遣人员，而且 A 公司没有为这些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没有为工资薪金超过扣除标准的劳务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查实 A 公司让他人为其虚开劳务发票的违法事实，套回的资金用于账外发放公司高管工资奖金，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查明的事实，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对 A 公司作出处理，责令该公司补扣个人所得税 69.94 万元，对应扣未扣的税款处以 50%的罚款，并对其接受虚开发票的行为进行处罚。

### 2、以报销费用的方式发放业务提成奖金未代扣代缴

2022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税务局公布了一则行政处罚案例，广州市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以报销费用的方式向单位员工梁某某、黄某某发放业务提成、奖金，2018 年发放业务提成、奖金合计 597,770.80 元，其中梁某某合计 209,623.80 元，黄某某合计 388,147.00 元；2019 年发放业务提成、奖金合计

575,652.20 元，其中梁某某合计 190,691.20 元，黄某某合计 384,961.00 元；2020 年发放业务提成、奖金合计 407,604.77 元，其中梁某某合计 142,662.77 元，黄某某合计 264,942.00 元。以上费用没有合并并在工资薪金中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行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50,403.29 元。

#### **（四）2020-2022 年房地产司法拍卖涉税案件**

##### **1、法拍房交易未申报个税案**

2019 年 11 月，某眼镜厂经法院拍卖并交易了坐落在温州市某村的厂房，价格 31240000 元。该处房产原值 8507598.51 元，已缴增值税 1487619.0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33.33，产权转移书据 15620 元，城市教育附加 29752.38 元，教育费附加 44628.57 元，土地增值税 892571.43 元，以上交易未申报个人所得税，少缴个人所得税 6968826.86 元，已构成偷税。税务机关作出处罚决定，该眼镜厂应补缴个人所得税款共计 6,968,826.86 元；并承担少缴的个人所得税 6968826.86 元一倍罚款计 6968826.86 元，合计 13937653.72 元。

##### **2、叶某阴阳合同转让不动产虚假申报案**

2022 年 3 月 15 日，湛江市税务局公布了一则《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纳税人叶某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的两间二手房并依照合同价格做了纳税申报，由于转让合同载明的价款共计 76 万元，低于叶某购入房产的价款（也即亏本出售），因此个税为 0 元。后经税务机关查明，该二手房出售通过阴阳合同的方式进行了虚假申报，逃避了税款，实际的出售价款高达 150 万元，因此予以追缴税款 142,295.67 元并加征滞纳金。

### **三、高净值人群境内税务风险类型化分析**

自个人所得税改革以来，高净值人群的纳税征管问题一直是税务机关的重点关注领域。特别是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加入了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条款，税务机关更是进一步加强了对高净值人群的纳税征管。从 2020-2022 年间爆发的相关案例中不难发现，高净值人群境内税务风险主要涉及股权转让、文娱领域、企业高管和房产转让等方面。

#### **（一）股权转让不申报、虚假申报**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以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如果发生个人股权转让行为，转让者应就其

股权转让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在股权转让时，受让方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转让人也不作纳税申报；通过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申报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以签订对赌协议为由不申报或少申报股权转让收入；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不申报纳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资产未代扣代缴个税，逃避缴纳税款等，将面临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2021-2022年间，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股东在解散清算时倾向于将股票非交易过户给自己的投资者，其中也存在欠税责任向投资人传导的风险。

在2020-2022年涉及股权转让的涉税争议案件中，我们发现，高净值人群股权转让主要存在如下不合规问题：

- (1) 通过构建“阴阳合同”隐瞒实际股权转让收入；
- (2) 未结合股权公允价值进行合理评估，通过平价、低价甚至是0元转让股权，降低股权转让收入；
- (3) 股权转让后未及时申报、甚至不申报股权转让收入。
- (4) 持股平台解散注销，将所持有的股票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股东名下，不缴或少缴税款；
- (5) 以低价增资转让股权，私下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后不进行纳税申报。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税务机关进一步加强了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

- (1) 积极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作，包括广州、天津、广西、深圳、北京、广东、湖南在内的部分地区已通过发布文件，实施股权变更登记的税收前置措施，即先办理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后才能办理工商变更，同时建立电子台账，记录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税费情况，强化财产原值管理；
- (2) 加强与证券机构的联系，主动掌握本地区上市公司和即将上市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重点监管限售股转让、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进行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行为的涉税事项；
- (3) 个别地区在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方面专门设立股权转让板块，如广州税务局拓展了“区块链+股权转让”应用系统，杭州税务局推出“个人股权转让‘数智化’分级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 **(二) 文娱领域隐匿收入、转换收入性质**

2021年，文娱领域进入合规元年。明星艺人、网络主播筹划“避税”，已难逃大数据稽查。随着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发布“税务总局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

改革的意见》精神，要求：以税收风险为导向 精准实施税务监管”一文，直播平台作为重点聚焦的行业、领域之一，其中隐瞒收入、虚列成本、利用“税收洼地”和关联交易恶意税收筹划以及利用新型经营模式逃避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将受持续关注和重点查处。

在 2020-2022 年涉及文娱领域的涉税争议案件中，我们发现，明星艺人、网络主播主要存在如下不合规问题：

（1）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拆分合同等隐匿收入；

（2）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掩护公司”，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套用核定征收、财政返还等优惠政策降低税负；

（3）利用企业资金支付其个人生活支出费用，不代扣代缴。

针对高净值人士在税收洼地设立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通过享受核定征收、财政返还等优惠实现少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的，实际上，该方式存在“改变”收入性质、无实际经营等问题。对此，税务机关逐步进行规范，一方面，收紧了核定征收的适用口径：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第二条规定：税务师、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通知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管理》提出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成立的个人工作室和企业，要求辅导其依法依规建账建制，并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纳税；

（3）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金用于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消费性支出和财产性支出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4）加强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管理，在其注销登记前，主管税务机关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好有关税务事项；

（5）《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41 号公告”）要求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违规适用核定征收政策或者违规与地方政府达成税收返还协议降低税负，以及通过账外经营隐瞒收入、虚开发票虚增成本、使用企业资金用于投资人个人支出等方式逃避纳税的，容易引发涉税风险。

另一方面，地方税收优惠及财政返还存在被整改的政策风险。2021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通知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管理》提出，要求切实规范文娱领域涉税优惠管理，对各类违规设置或者以变通方式实施的税收优惠，各级税务机关不得执行，依法开展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是否应享受税收优惠情况的核查等。

实践中，很多地方出于招商引资、吸引税源的目的，以返税的形式，给予特定产业地方财政扶持。2022年6月21日，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向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指出在税收征管领域存在个人所得税征管执法不严的问题。2018年至2021年，22省市544名高收入人员通过隐瞒收入、弄虚作假等手段，偷逃个税47.22亿元。有的地方在近年来连续查处少数高收入群体偷逃税款的情况下，仍以财政扶持资金等名义，违规向10省市22县的高收入人员返还个税，有违个税调节收入差异、促进社会公平的初衷。2022年12月28日，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副审计长王本强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作了《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在税收征管审计方面，已整改1543.06亿元，处理处分259人。针对个人所得税征管不严问题，税务机关已经追缴税款以及滞纳金37.72亿元，立案稽查13户企业，追责问责2人。

对以财政扶持等名义向高收入人员违规返税问题，有关地方发文取消财政扶持政策与纳税直接挂钩。对企业和投资人来说，不能因为与地方政府签订了相关协议，或者得到税务机关的允诺，就认为享受此类政策是正当的。2022年6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要求：“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逐步取消对各类区域的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确需支持的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安排”。由于2022年度税务机关对地方税收优惠及财政返还政策的整改力度空前强化，部分地方政府此前税收优惠、财政返还等行政承诺存在无法兑现的风险。随着对权益性投资合伙企业取消核定征收，违规享受地方财税返还的案例大量涌现。从近期爆发的一些案例来看，税务机关对取得地方税收优惠的企业、投资人往往会作出纳税调整，要求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甚至有部分案例认定企业和投资人构成虚假申报的偷税行为，处以高额罚款。

### （三）违规发放高管薪金、劳务所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工资薪金、劳务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区间为“3%-45%”。对于高收入人群（特别是企业高管）来说，极高的工资薪金所得

适用最高档的 45%，催生了进行高收入人群或者企业为高管进行“税收筹划”，进而偷逃税款的情况。

实践中的高收入者或者企业为高收入偷逃税手法更多，比如：

#### **（1）阴阳合同隐匿收入**

采用“阴阳合同”掩饰真实交易金额，将部分收入隐藏，从而逃避缴纳税款。

#### **（2）编造虚假交易套现发薪**

通过编造虚假交易偷逃个税，也是个税领域普遍存在的问题。例如，为达到少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有的企业和服务类公司（如劳务公司、派遣公司）签订合同虚构交易，以表面购买某种服务为掩护，将要付给高管、员工的工资薪金转移至服务类公司，再由服务类公司套现给企业高管和员工。

#### **（3）转变收入性质逃避纳税**

这种行为在最近查处的带货主播偷税案中表现的尤为明显。由于劳务报酬最高级税率要高于经营所得最高税率，将个人劳务报酬转为个体工商户收入可以降低其收入的适用税率，达到减少纳税的目的，然而该种行为如果被认定为转变收入性质避税，则面临构成偷税的风险。

#### **（4）虚开发票冲减收入**

近年来，虚开发票现象屡见不鲜，甚至成为某些高收入者冲减收入、抵免税收的手段之一。虚开发票冲减收入以减少纳税不仅属于偷税行为，虚开发票行为本身还可能构成虚开违法甚至犯罪，被追究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 **（5）通过税率较低的员工、近亲属（友）代领薪酬**

由于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薪酬水平较高，为少缴纳个人所得税，往往采取通过税率较低的员工代领薪酬，再向其转账支付的方式，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这种行为一经查实，应当重新进行纳税申报，并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 **（6）以报销费用的方式发放业务提成和奖金**

对此，税务机关主要通过如下途径进行监管：

（1）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及时获取相关劳务报酬支付信息，切实加强对各类劳务报酬，特别是一些报酬支付较高项目（如演艺、演讲、咨询、理财、专兼职培训等）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督促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义务；

（2）重点关注高收入行业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各项工资、薪金所得，尤其是各类奖金、补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激励所得；

(3) 加强高收入行业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总额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工资费用支出总额的比对，强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联动管理；

(4) 加强对个人从事影视表演、广告拍摄及形象代言等获取所得的源泉控管，重点做好相关人员通过设立艺人工作室、劳务公司及其他形式的企业或组织取得演出收入的所得税征管工作；

(5) 对以各种发票冲抵个人收入，从而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四) 房地产司法拍卖税务承担争议**

网络司法拍卖以低价、便捷受欢迎，但在网络司法拍卖中也同样存在税收风险。司法拍卖转让公告或者转让合同中通常会出现“转让或者过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方承担”的条款。一般情形下，转让过程中往往涉及巨额税费，买受方由于对缴纳税款有着错误的预期，往往导致在面临缴纳税款时会与卖方或者税务机关产生税务纠纷，导致自身陷入到长期的诉讼纠纷中，耗费财力物力。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涉税经济案件日渐增多，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资产的数量也逐年增长，拍卖环节中的税款征收问题逐渐显现，其中以不动产拍卖中的税费承担争议最为突出。不动产转让通常涉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多个税种，综合税负相对其他财产转让更加繁重。买受人在对不动产进行竞拍时，往往对税费的承担方式和金额缺乏明确的认知和估计，以致在办理过户时才感觉自己承担的本应由卖方缴纳的税费过于繁重，从而希望通过行政诉讼等方式促使税务局向卖方即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征缴税款，以减少自己一方的经济负担，然而法院的判决却一次次让买受方的理想回归现实。

另外，买受方替卖方承担的税费无法实现税前扣除。由于买方承担卖方税费的约定并不能改变法定的纳税义务人，其为卖方承担税费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仍为出卖人，而税前扣除必须有合法合规的凭证，纳税人名称为卖方的完税凭证显然无法作为买方的扣除凭证。承担了税费，却不能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这对于买方来说显然不合理。

对此，我们整理了房地产司法拍卖中主要涉及的争议焦点：

##### **(1) 《拍卖规则》《拍卖成交确认书》是否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拍卖规则是构成拍卖制度的基本单位，是各种拍卖制度安排的具体表现形式。拍卖成交确认书是指在拍卖活动中，竞买人提出最高应价后，拍卖师击槌确认，此时拍

卖即成交，对这种成交，应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对于《拍卖规则》等类似文书是否属于《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一部分实务中虽存在一定争议，但是司法实践中观点具有一定的偏向性。

#### **(2) 税费转嫁条款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税费转嫁条款的法律效力问题是司法拍卖中的一大争议点。

#### **(3) 对《拍卖规则》或《拍卖成交确认书》中“过户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的理解存在争议**

在司法拍卖中，一般《拍卖规则》或《拍卖成交确认书》中都会有载明“过户时产生的一切税、费、金等均由买受人承担缴纳”，“过户时产生的一切费用”作何解释，实务中存在一定的争议。(2022)最高法民再 59 号对这一问题予以明确，拍卖中，与权属变更登记无关的税费不属于《拍卖公告》中需买受人承担的全部税费范围，应由出卖人承担。对受让方而言，一般对“过户”不作“交易”理解，其仅就过户时产生的税费负担即可，无需承担额外税收负担。

#### **(4) 土地增值税是否属于交易特定环节所产生的税费**

司法拍卖中一般会涉及增值税(营改增前为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所得税、过户手续费、权证费等，在实务中土地增值税是否属于“交易环节税费”存在一定争议。

#### **(5) 司法拍卖流拍后，“以物抵债”税负承担问题**

网络拍卖一共可以进行两次，在第二次拍卖流拍后，执行法院会向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询问是否接受以物抵债，若不接受，人民法院可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平台变卖。执行程序中，若执行标的两次流拍，执行申请人可以选择“以物抵债”的方式抵偿债务，执行标的是不动产时，除非债权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存在特殊约定，办理过户时的税费和相关手续费用依照以出让方式过户不动产缴纳税费的法律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部分。但在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及法官对于税费承担具体方式的认定上，存在不一致的观点，部分法院在司法裁判中甚至根本不对税费的承担方式予以确定。

#### **(6) 承担税款一方缴纳的税款的税前列支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部分地方税务机关认为，竞买人替被执行

人承担的相关税费本应该由被执行人承担，该部分税费不符合“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因此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再者因拍卖公告中的税费承担条款并未改变纳税义务人，即使竞买人承担了原本应该由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相关税费。税务机关开具的的税收缴款书或其他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仍是被执行人。综合以上两大因素，竞买方承担相关税费后，可能存在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列支的风险。

#### **四、高净值人群境外税务风险分析**

##### **（一）离岸公司、账户收入递延纳税风险**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于无合理经营需要而保留在境外离岸公司中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视同该离岸公司对居民个人进行了分配并据此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

通常来讲，如果个人在境外成立了一个空壳离岸公司而该公司又没有任何经营实质，那么“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无疑会给这类架构带来巨大的影响。不过在相关细则出台前，由于没有一个完整的《个人所得税法》下的反避税调查和纳税调整的机制，我们目前很难判断《个人所得税法》下的反避税规则尤其是“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在实务中后续的适用情况。

##### **（二）海外信托税务筹划风险**

海外信托架构的搭建依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税务优化、隔绝风险的作用。如果规划得当，信托下设的境外控股公司不一定会被认定为《个人所得税法》下的“受控外国企业”，从而可以递延留存在离岸公司中的利润被视同分配的现时纳税义务。

但需要提醒的是，在海外信托设立并将资产放入信托（即财产转让）的过程中，是否会有转让阶段的税务成本。如果拟放入信托的财产是非增值性财产比如现金等，那么显然自然人对外赠予现金的行为无论如何不会产生转让环节的税负。但如果拟放入信托的财产是增值性财产，比如境外公司股权，该行为是否会被视为设立人按照公允价值对财产进行了一次转让，目前并无明确的征税依据。

##### **（三）境外信息数据交换的反避税风险**

CRS 是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的简称，自经合组织（OECD）发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后，立即获得各国和地区广泛响应，目前已有 100 个国家（地区）表示参与，中国是其中之一。

在我国与巴哈马、英属维尔京群岛、马恩岛等 10 个“避税天堂”签署税收情报交换协定的基础上，参考 OECD 发布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2017 年 5

月我国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年9月将首次对外交换信息。

虽然截止目前我国尚未发生通过 CRS 信息交换对个人进行反避税的案例，当高净值个人在境外有开立银行账户且收到境外银行向个人询问有关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时，我们建议高净值个人如实申报自己的税务居民身份，避免因虚假陈述而引发不利的法律后果。特别的，如果高净值个人因为在境外有身份或长期在境外工作而构成双重税务居民的话，那么需要更加慎重。

## 五、2023 年高净值人群税务合规建议

### （一）通过定期税务健康检查、自查等方式控制税务风险

如前所述，许多高净值人群利用收入种类复杂、来源多样，区域广泛等特点，进行逃税、避税。常见的方法主要包括：

- （1）隐瞒收入，对所得不申报、虚假申报；
- （2）个人从法人企业列支消费性支出和从投资企业借款；
- （3）签订“阴阳合同”，人为调整交易价格，隐瞒真实收益；
- （4）海外避税，如通过移民、离岸信托、在避税地注册公司等方式，将财产转移至低税国。

按照税收法治的要求，纳税人应当依法经营、诚信申报并合规纳税，不能违反税法规定逃避税款征收。但在税收实践中，一些纳税人为了获得更多的实际收入，往往采取一些税务筹划的安排来减少税收的缴纳。

客观地讲，相关筹划只要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交易上的客观真实性，税务机关原则上也不会“一刀切”地将其作为偷逃税行为来处理。但是，忽略存在合理商业目的的基本前提，在没有真实业务交易基础上进行“过度”筹划，就超越了税法上的合理界限，会被税务机关判定和归类为税收违法行。

以网络主播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进行税收筹划为例，是否都构成偷逃税，也要看具体的情况。对于存在真实交易、商业模式合理的情形，选择采取个人独资企业的组织形态进行生产经营，并依法按照生产经营所得进行申报纳税，原则上可以认为是合乎税法规定。但是，实践中一些主播和平台公司对直播业务相关的商业合理性、业务真实性和税务合规性的认知不足，在自身设定的商业架构和雇佣安排之外，简单机械地进行所谓所得类型“转化”，将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通过所谓“筹划”“转化”为经营所得，这就触及了税法的红线，属于虚构业务的税收违法行。

因此，我们建议通过第三方机构税务健康检查、高净值个人或其控制的独资合伙企业自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消除潜在税务风险。

## **（二）合规、及时纳税申报**

2018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纳税申报的主要责任人从原来的以雇主（扣缴义务人）为核心转变为以纳税人为核心，这主要体现在年终汇算清缴制度的全面推开。

虽然对于一般职工来说，雇主依旧是税务机关委托代扣代缴的核心，但是对于高收入个人来说，特别是收入来源广泛、多样的情况下，无法仅依赖雇主进行代扣代缴。相应的，我们建议高收入个人需要全面地对自己在一个年度内取得的各类所得在次年的申报期内进行检查与核实，如实进行申报。要注意的是，如果存在境外收入，由于该项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纳税人需要自行在申报期完成境外收入的申报。

## **（三）规范的个人纳税信用管理**

在2018年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开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后，个人的信用也逐渐进入税务机关的监控管理。我们建议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以在点滴间积累自身的纳税信用：

### **（1）事前关注信用承诺**

税务部门已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等表单中设立了信用承诺书，提示纳税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将纳入个人信用记录。

### **（2）事中注重诚实守信**

税务部门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存在偷税、骗税、骗抵、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税务部门将列入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对于情节严重、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务部门将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3）事后关注合法权益**

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有异议时，可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税务部门将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与此同时，税务部门将为纳税人提供信用修复渠道，鼓励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开展信用修复。

### **（4）高净值人士应更加关注**

相较于收入来源单一的自然人纳税人，高净值人士的收入组成和资产分布更具多样性，税务情况相对复杂。被税务机关列为严重失信的当事人，可能面临限制出境、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约束和惩罚措施。对于高净值人士而言，如果因纳税诚信问题被处罚，将严重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信誉。

#### **（四）妥善应对税务稽查、反避税调查**

面对税务机关稽查或反避税调查，除了需要根据行政复议等程序性规定，维护自身的程序性权利，还可以从多个角度考虑以维护核心的实体性权利：

（1）收入或资产投资交易的目的与实质。如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还是仅仅以逃避或延迟缴纳税款为目的。

（2）滞纳金的计算。如果纳税人需要为其税收筹划的后果承担补缴税款的义务或者被进行纳税调整，那么是否需要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起算日与截止日如何确定？

（3）行政处罚的确认。如果纳税人需要为其税收筹划的后果承担补缴税款的义务或者被进行纳税调整，那么是否应受行政处罚？能否争取更有利的罚款幅度？

鉴于上述纳税争议的复杂性和专业性，我们建议聘请专业税务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五）专业的涉税刑事风险应对**

我们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总结了逃税罪具体适用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五个方面：

（1）逃税案件以行政处罚作为前置程序；

（2）逃税行为需符合逃税罪的犯罪构成；

（3）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行为人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

（4）行为人超过了税务机关的规定期限而不接受处理、处罚时，司法机关才能追究刑事责任；

（5）行为人在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不再适用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的逃税罪阻却事由。

当然，纳税人接受行政处罚后，并不意味着其申请行政复议权和提起行政诉讼权的灭失。我们建议，对于还只是初犯的情况下，在接到税务机关追缴通知的时候，一

定要先积极采取措施，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避免被追究刑事责任。在这之后，再结合自身情况考虑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一个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辩护：

(1) 未实施逃税行为。如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等行为，但并未逃税的，不成立逃税罪。

(2) 不存在主观故意。如若纳税单位或者个人因过失漏缴或少缴税款的，如因工作粗心大意，错用税率、漏报应税项目等，则不应直接认定为存在主观故意。

(3) 未达到立案追诉标准。逃税罪是结果犯，它必须达到以下任一法定结果才能成立：1) 逃税数额较大且占应纳税额的 10%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滞纳金或不接受行政处罚；2) 5 年内因逃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种应纳税款 10%以上；3) 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如果行为人不符合上述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则不构成逃税罪。

(4) 主动坦白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犯罪情节轻微，可免除刑罚，不起诉。